

债券简称：24 中兴新 K1

债券代码：148594.SZ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兴新）对外公布的《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6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8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12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3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 对措施.....	14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ZHONGXINGXIN TELECOM. CO.,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8594.SZ
债券简称	24 中兴新 K1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8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报告期内不适用，行权日为 2027 年 2 月 1 日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无主体评级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韦在胜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0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10 栋 6 层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机器视觉系统集成研发，光学仪器、工业相机及器材、高端机械装备设计和生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视觉数据处理系统软硬件，电子器件及原材料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527,849.33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7,860,232.5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890,894.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90,442.22 万元。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22,496,417.13	21,938,984.21	2.54	-
总负债	14,127,628.19	13,962,682.69	1.18	-
净资产	8,368,788.95	7,976,301.52	4.9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2,942.63	1,689,296.79	3.18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3,528.60	5,379,108.28	-41.19	主要系当期净借款减少，筹资活动净流出所致。
营业收入	12,527,849.33	12,988,460.34	-3.55	-
营业成本	7,860,232.58	7,683,462.58	2.30	-
利润总额	878,869.79	1,066,196.10	-17.57	-
净利润	790,442.22	964,691.95	-18.06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17.85	199,084.44	-29.4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26,267.83	1,835,418.69	-33.19	主要系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54,099.75	-2,617,521.46	-9.0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91,504.06	1,247,307.07	-147.42	主要系当期净借款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率 (%)	62.80	63.64	-1.33	-
流动比率 (倍)	1.76	1.96	-10.20	-
速动比率 (倍)	1.27	1.47	-13.61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4 中兴新 K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中兴新 K1。截至报告期末，24 中兴新 K1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中兴新 K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594.SZ
债券简称	24 中兴新 K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 5.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将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如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发生变更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经授权的有关机构）及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规定的对外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中关于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中兴新 K1。截至报告期末，24 中兴新 K1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24 中兴新 K1 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 5.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或基金产品运作情况等信息披露。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4 中兴新 K1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4 中兴新 K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安排专人负责债券偿付工作、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24 中兴新 K1 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泰海通证
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
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48594.SZ	24 中兴新 K1	2025-2-1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7-2-1	2029-2-1	发行人已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评级。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
2.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半年度报告》
3.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更的公告》
4.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5.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更的公告》
6.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7.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本期债券无投资保护条款。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本期债券无其他特殊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4 中兴新 K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¹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董事长解除留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¹ 2025 年 4 月，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故报告期内由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公告名称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